

桃園市 110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10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 點：同德國中

參、主持人：林局長明裕（林副局長威志代理）

紀錄：許瑞蘭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 110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，本（110）年度國中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作業業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5 時截止，並經 110 年 5 月 26 日及 27 日完成聯服小組積分審查，總計完成申請且通過積分審查教師為 115 名。
- 二、本年度介聘作業辦理完畢後，除受託辦理本市 110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科別外，各校衡酌教學專長需求等因素，得自行辦理代理教師甄選，並於 110 年 6 月 24 日起公告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 110 年各校開列市內一般介聘缺額數一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年度開列市內一般介聘校數計 25 校、缺額數共計 108 名，其中一般類科 102 名、特教身心障礙類 4 名、特教資賦優異類 2 名（數學及理化各 1 名），並於 110 年 5 月 31 日連同申請介聘教師積分表，一併公告於本市 110 年國民中學教師市內（超額）介聘網站（<https://jhteacher.tyc.edu.tw/>）。
- 二、檢附桃園市 110 年國中教師市內一般介聘缺額彙整表 1 份（詳如附件 1，P. 3-5）。

決 議：確認後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 110 年國中市內一般介聘作業一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查本市 110 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七點，「一般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：(一)志願學校單調，單調成功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（類）別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。(二)志願學校互調。(三)志願學校多角調，依序辦理三角調、四角調、五

角調及六角調。」。

- 二、因系統採連帶開缺，教師如同時申請二個介聘科類別，如志願序較前學校同時出缺，將以現職應聘科(類)別優先調入。
- 三、教師一般介聘電腦系統作業流程說明（系統廠商）。
- 四、介聘系統確認後，進行介聘分發作業。

決議：介壽國中林○承教師應聘類科為專任輔導教師，經與會人員同意，修正 5 月 31 日公告於本市 110 年國民中學教師市內（超額）介聘網站之「本市 110 年國民中學市內介聘教師積分表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 110 年國中市內一般介聘成功教師名單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聯服小組第 2 次會議進行介聘作業後，介聘結果將公告於桃園市 110 年國民中學教師市內（超額）介聘網站，請新介聘學校通知達成介聘教師至該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檢附介聘結果通知書格式 1 份（如附件 2，P.6）。
- 二、請新介聘學校於 110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回傳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至同德國中信箱（td110@m1.tdjhs.tyc.edu.tw）。
- 三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建議各校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可採多元方式進行，並比照全國介聘，修改本年度審查結果回報通知書（原需教師評審委員全體簽名，改由校長簽章）（如附件 3，P.7）。
- 四、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，不得拒絕。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其聘任應不予通過。如有發生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或教師放棄介聘之情形，將另案通知各校於 11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點召開 110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1 時 20 分。